证券代码: 833903 证券简称: 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8年9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秦全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秦全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任卫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钱韧、该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秦全周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公司不服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作出的余劳人仲案字[2017]第0215号仲裁裁决,起诉至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公司无需向秦全周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900.00 元, 无需为其办理补交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

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2017 年 8 月 24 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10 民初 85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须向秦全周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900.00 元;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秦全周向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办公室补缴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秦全周应承担个人负担部分,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公司办理补缴手续。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秦全周的其他诉讼请求。

秦全周不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作出(2017)浙 01 民终 7052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9月6日,秦全周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1民终7052 号的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撤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书。

依据: 2017 年 1 月 9 日早上到公司上班时,车间周主任通知申请人不要做了,到四楼去办离职手续。原因是在工作中偷懒。申请人在仲裁、一审当中提供了录音证据,录音证据是在办离职手续在陈燕、钱韧办公室录下的,虽然不是直接的证据,但也能间接地证明被申请人是违法与申请人解除了事实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据。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 浙民申 3097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2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申309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秦全周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诉讼,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所涉诉讼案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裁定书》(2018) 浙民申 3097 号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